

全国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文件

服标委[2017]73号

关于再次对《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规范》 国家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征求意见的函

各位委员、各位专家、各有关单位及个人：

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、全国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管理、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等单位研究起草的《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规范》国家标准（国家标准计划号：20132688-T-469）已于2017年5月完成征求意见工作。标准起草工作组根据有关意见和《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办法》（草案）等文件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了修改完善。由于技术内容发生一定变化，归口管理单位决定对该标准再次征求意见。

请登录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官方网站（www.cnis.gov.cn）下载标准征求意见稿、标准编制说明和标准征求意见表，于2017年8月21日前以信函、传真或E-mail的形式返回具体修改意见和建议，无返回意见的视为无意见。

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。

归口管理单位秘书处及起草单位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侯 非

电 话：010-58811541

传 真：010-58811703

E-mail: houfei@cnis.gov.cn

地 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4号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服务标准化研究所（100191）

附件 1：《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规范》国家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

附件 2：《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规范》国家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编制说明

附件 3：国家标准征求意见表

